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向健保署陳情，主張其長年居住國外，回國時間僅 1 個月左右，返國期間也未必待在住所，所以忽略加保、停保申請，希望能夠減免追收保險費云云。</p> <p>(二) 案經健保署以 113 年 4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申請人 98 年 9 月 22 日戶籍遷入登記，110 年 5 月 19 日戶籍遷出登記，113 年 3 月 25 日恢復戶籍，申請人於設有戶籍且符合投保期間未依規定辦理投保，該署曾於 99 年 4 月 2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應辦理加保，惟未獲辦理。 2. 申請人直至 113 年 3 月 25 日始至該署預先申辦 113 年 9 月 25 日加保及同日停保，爰該署依法核定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自 108 年 4 月 1 日(公法 5 年請求權)起加保於戶籍地公所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戶籍遷出國外退保，將於開計 113 年 3 月份保險費時一併補收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保險費 1 萬 9,033 元，屆時請依規定繳納。 3. 有關申請人預先申辦 113 年 9 月 25 日加保(2 年內無投保紀錄恢復戶籍後 6 個等待期間)及同日停保部分，倘至 113 年 9 月 25 日期間屬設有戶籍並且符合投保期間，始受理該預先申辦事宜。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補中斷轉入、出申請表、投保申請表、停保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10 年 5 月 19 日戶籍遷出登記，113 年 3 月 25 日恢復戶籍，申請人於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發函輔導納保，申請人始

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辦理投保，經健保署依前開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0 年 5 月 19 日除籍退保。

(二)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出國期間逾 6 個月之紀錄(108 年 4 月 22 日出境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戶籍遷出前尚未入境)，惟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辦理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

(三)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加保，110 年 5 月 19 日退保，並計收系爭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其接獲健保署來函才知悉 99 年 4 月 23 日通知加保，但其不住臺灣且已離境，故未收到通知而不知需要辦理。由於疫情關係，其 4 年未返臺，其長期不在臺灣居住，未曾使用健保，卻要繳交健保費，實有不服，能否因疫情專案處理，免繳該保險費 1 萬 9,033 元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原則採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於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依法核定補辦加保。
2. 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閱健保相關訊息。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繳納義務，乃直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而當然發生。
3.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

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又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投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此部分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追溯計收其設有戶籍期間 5 年內保險費，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加保至 110 年 5 月 19 日退保，並一併補收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保險費 1 萬 9,033 元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